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余丽旋女士因休产假，自2022年3月21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经公司决定，余丽旋女士休产假期间，上述基金由现任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钟鸣远先生、黄婧丽女士继续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